

直轄市長若當選無效確定則必須定期重選

之前走路工事件所引發的高雄市長選舉訴訟，地院一審判決已經出爐，其中選舉無效之訴部分雖遭駁回，但當選無效之訴部分合議庭則是判決原告勝訴，特別的是，在判決書後還罕見地附有不同意見書，此一結果當然隨即引起新聞報章的熱烈討論，所以有必要就選舉訴訟及合議審判的法官評議方式等相關法律規定作一簡單介紹，以便讓讀者們能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首先，關於「當選無效之訴」，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當選人如果有當選票數不實在，足以認定有影響選舉結果的疑慮，或是「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本件原審即是以此認定當選無效)，或是對於候選人賄賂而使其棄選(俗稱搓圓仔湯)，或是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而賄選，或是以詐術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或是有賄賂選民的行為，足以認定有影響選舉結果的疑慮等情形之一的話，那麼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的候選人，是可以從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天內，以當選人為被告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也就是說，落選的候選人假如認為選舉結果有前述各種情形之一，便可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若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則原當選人的當選便會歸於無效，如果是直轄市長經當選無效判決確定，依法便必須定期重行選舉。

至於「選舉無效之訴」則是指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而且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的話，那麼檢察官、候選人或便可以從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十五天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如果經過法院判決無效確定，那麼這次選舉便會歸於無效，必須定期重行選舉。不過如果違法只是屬於選舉的一部分，則只有該部分的選舉無效，也僅須就該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由此可見，當選無效與選舉無效的訴訟要件及法律效果均不相同。

又第一審的選舉訴訟是由選舉行為地的該管地方法院管轄，如果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則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而選舉訴訟是屬於民事訴訟的性質，法院民事庭也會設選舉法庭並以合議制的方式來審理。要注意的是，選舉訴訟是二審終結，所以本件如果上訴後，二審仍然維持原判，那麼當選無效的判決便會確定。至於訴訟程序除了選罷法的規定，以及關於捨棄、認諾、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效力等事項外，則均準用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換句話說，選舉訴訟原則上都是依照民事事件的處理方式來進行。另外，案件起訴前或起訴後，當事人如果認為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的顧慮時，或者是經過對方的同意，也可以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這便是在選舉完常見落選人委任律師向法院聲請查封選票的依據。

再來，法院合議審判的案件，依照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地方法院是由三位法官來一起審判，高等法院也是以法官三人來合議審判，至於最高法院則是要五位法官來合議。而合議裁判案件是要以評議的方式來決定裁判結論，評議時是以審判長為主席，法官則各自陳述意見，並且由資淺的法官先陳述，如果資歷相同則

由年輕的法官先陳述，一直輪流陳述至審判長為止。又評議的結果是以過半數的意見來決定，且評議內容在裁判確定前，依法是不能公開，至於評議時各法官的意見則要記載在評議簿內，在該案裁判確定前必須嚴守秘密。此外，案件的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的人，雖然可以在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依法是不能抄錄、攝影或影印。最後，有關法院判決書後是否可以附上不同意見書一事，法律上則無明文規定或限制，不過根據前述法院組織法有關在裁判確定前評議內容不公開、法官亦應嚴守秘密等規範意旨來看，在個案判決書後附具不同意見書，似有揭露評議內容的疑慮，所以恐怕不是很適當。

-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8、120、122 條

